

2026 年 6 月 7 日

传承笔记



从「灰色地带」到「监管坐标」：国务院第 837 号令下的港式传承新局

国务院令 837 号《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》（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将「中国境内居民个人」明确纳入对外投资者范围，并将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投资「参照」纳入管理。对内地个人在港设立信托与购买大额寿险 / 分红保单而言，新规的核心意义并非立即禁止或实时申报义务，而是为未来「具体管理办法」提供上位法依据，将个人海外资产配置由「无系统管理」转为「有法可依」。现行外汇管制格局（个人每年 5 万美元便利化额度、资本项目对外直接投资未开放）未变，以境内资金注入离岸架构仍受严格管制；而以境外合法资产设立信托、配置保单者影响有限。实务上应区分境内外资金来源、做好资金来源与 CRS 合规留痕，并密切追踪后续细则中的金额门坎、豁免与存量处理机制。

(1) 一部「填补空白」的行政法规

2026 年 6 月 1 日公布、定于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837 号），是中国首部专门针对对外投资（即境外投资）的行政法规。对长期服务跨境家族客户的从业者而言，真正值得反复研读的，并非鼓励高水平开放的宏观宣示，而是条文中三处针对「居民个人」的安排。

第 837 号令第二条明确规定：「本规定所称投资者，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、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。」并将对外投资界定为「投资者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者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的企业、资产等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」。这是中国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，将「中国境内的居民个人」正式纳入对外投资监管的主体范围。

(2) 第三十三条：未来「具体管理办法」的上位依据

对个人境外资产配置最关键的，是第三十三条。该条第一款规定，投资者以自有资金、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，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；第三款则明确：「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制定」。

这一条文的措辞极为谨慎。《规定》的直接意义在于，在行政法规层面把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，并为后续部门细则建立备案、信息报告、资金来源说明、分类监管或历史存量处理机制「提供上位依据」。

换言之，第 837 号令本身尚不足以得出「所有居民个人境外账户须实时申报」的结论。个人境外金融市场投资是否需要备案、如何备案、是否处理历史存量、是否设置金额门槛与豁免，都「尚需后续部门细则明确」。这是我向客户沟通时必须守住的尺度：法律已「有法可依」，但操作细则「待定」。

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7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02 来源：中国政府网 字号：[大][中][小]

《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》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强

2026年5月5日

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，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法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(3) 第三十二条：香港为何被明文涵盖

对香港信托与保险业务尤具切身意义的是第三十二条：「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」。

这意味着，内地居民在香港的投资安排不再被视为制度上的「灰色地带」，而是被明确「参照」对外投资框架管理。对家族传承实务而言，香港长期作为内地高净值客户设立离岸信托、购买大额寿险与分红保单的首选枢纽，其法律定位由此被首次以国务院级别的行政法规予以「正名」——这既是确定性，也是约束。



(4) 对「在港设立信托」的实际影响

要准确评估影响，必须区分两个层面：信托的「设立行为」本身，与「装入信托的资产与资金」。

- 就资金出境而言

第 837 号令并未改变现行外汇管理的基本格局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，个人结售汇便利化额度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，且「便利化额度适用于经常项目和可兑换的资本项目」，而「个人对外直接投资」等资本项目「目前暂未放开」。第 837 号令第十四条亦重申，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等管理，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」。资金注入离岸信托这条路径，依旧受制于既有的资本项目管制，37 号文登记亦只解决权益出境与收益「回得来」的问题，并不赋予将境内资金汇出的权利。

- 就资产来源而言

业界一贯的合规路径依然有效：对于已合法持有境外资产的委托人，可直接以境外资产设立信托，不涉及境内外汇登记；而拟将境内资产或权益注入离岸架构者，须严格遵守内地外汇管理与跨境资金流动监管，合规出境路径的规划「是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前置环节」。

第 837 号令带来的「增量」变化，因此并非立即的禁止，而是监管接口的收束。居民个人既已被纳入投资者范围，未来的「具体管理办法」可能要求其就境外金融资产（包括透过信托间接持有的权益）履行信息报告、备案、登记或资金来源说明义务，并与既有的外汇管理、个人境外所得税申报、CRS 自动信息交换、反洗钱及税收征管程序相互衔接。对以保密性为核心要求的信托结构而言，这种「接口化」趋势值得高度警觉。

(5) 对「购买香港保险」的实际影响

香港保单的影响须回到外汇管理的长期定性。国家外汇管理局早已明确区分两类情形：境内居民赴境外旅行、商务、留学而购买的人身意外险、疾病保险，属服务贸易项下交易，政策明确支持，但单笔不得超过 5000 美元；而赴境外购买人寿保险及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，则「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的交易」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与法规「未明确允许」，存在风险。

第 837 号令并未直接改写保险的这一定性，但其意义在于提供了更清晰的「上位逻辑」。大额寿险与分红保单，本质上是内地居民「直接或间接获得境外资产与收益权」的安排，恰好落入第二条对「对外投资」的宽泛定义，并透过第三十二条被「参照」纳入管理。过去依赖银联刷卡、跨境电汇等绕道方式缴付保费的灰色操作，在「居民个人 = 对外投资者」这一新定性下，未来更易被统一按对外投资的逻辑审视。

(6) 给家族客户的三点实务建议

- 把握「正名」与「待定」的分寸
应向客户清晰传达：7 月 1 日后并非个人在港信托、保单实时违法或须实时申报，但居民个人海外资产配置已被正式纳入国家对外投资监管框架，规则由「无系统管理」转为「有法可依」。
- 区分「境内资金」与「境外资金」
新规重点在于防止境内资金、境内账户与境内收益权绕道出境，对已具备境外税务居民身份、以境外合法收入进行配置者，影响相对有限；资金来源证明、税务居民身份、券商 KYC 与 CRS 申报将成为合规核心。
- 前置规划，静待细则
在「具体管理办法」出台前，存量架构宜完成资金来源与合规路径的梳理与留痕；新设架构则应优先以境外合法资产为基础，审慎处理任何涉及境内资产注入的环节。对专业顾问而言，未来部门细则的金额门坎、豁免范围与历史存量处理机制，才是决定监管实际强度的关键变量，需持续追踪。

第 837 号令的真正分水岭，不在于它今天禁止了什么，而在于它为内地个人的香港信托与保险安排，第一次划定了一个明确的、由国家统筹的监管坐标系。确定性与约束并存 —— 这正是传承顾问在新时代必须与客户共同面对的命题。



免责声明

本文件仅供教育、研究及专业讨论之用，不构成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或任何其他专业意见。任何具体个案均须由合资格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、及相关专业人士根据实际事实、司法管辖区、文件及最新法规作出独立判断。